

大足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 龙岗 街道 翠屏 社区 电力公司家属院 小区 5 栋 1 单元共有业主 13 人（户），专有面积 1537.56 m²，增设电梯事宜全体业主均已知悉。本栋（单元）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，参与表决的业主共 13 人（户）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总数的 100 %，参与表决的业主中，共有 13 人（户）同意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，占参与表决人（户）数的 100 %；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 1537.56 m²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专有部分总面积的 100 %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中，同意增设电梯的共 1537.56 m²，占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的 100 %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通过。

龙岗街道翠屏社区居民委员会经办人签字： 

龙岗街道翠屏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： 

龙岗街道翠屏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：（盖章）

2025 年 7 月 3 日

